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226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法務
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受 評 鑑 人 廖○○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廖○○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偵辦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案件，請求人在監不可抗力而不克提出證物，然受評鑑人身為司法公益代表人，未詳查事證，僅以「其供述憑信性薄弱，說詞空泛，難認涉有相關罪嫌」等語，逕予簽結，形同吃案。又該等案件相關人、事、時、地、物均已明確可得特定，且非不可補正，結案通知函連檢察官姓名都不敢彰顯，顯應登載而未登載，受評鑑人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或顯無理由之情形，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1、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附表編號 2(1) 所示案件部分：請求人於該案件之身分為告發人，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

(二) 附表編號 1、2(2)、3、4 所示案件部分：請求人此部分指稱內容均核屬空泛，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受評鑑人就該等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依臺東地檢署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東檢亮○111 他○○○字第○○○
○○○○○○○號函檢送該等案件結案簽所示，受評鑑人係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簽結該等案件，亦屬於法有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三) 綜上，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部分不合法、部分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偕同律師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 柏 睿

附表：

編號	案號	請求人謝○○自首、告發或告訴情形
1	111 年度他字第○○○號、111 年度保全字第○號	(1) 請求人自首渠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涉嫌轉讓毒品。 (2)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9 月 7 日，在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涉嫌公然侮辱。
2	111 年度他字第○○○號	(1) 請求人告發綠島監獄公務員於不詳時間採購無效口罩，違反醫療法。

		(2)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在綠島監獄涉嫌侮辱法官及醫師。
3	111 年度他字第○○○至 ○○○號	(1) 請求人告訴綠島監獄公務員於 111 年 5 月某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2) 請求人告訴綠島監獄公務員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某時涉嫌妨害秘密。
4	111 年度他字第○○○號	(1)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在綠島監獄涉嫌侮辱公務員。 (2)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涉嫌侮辱司法官。 (3) 請求人自首渠於 111 年 8、9 月間某日，在綠島監獄涉嫌侮辱公務員。